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15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惠州市 运通船务有限公司延期建造船舶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惠州市运通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运力指标延期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6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惠州市运通船务有限公司经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惠州市运通船务有限公司建造1艘多用途船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6〕25号）批准的1艘多用途船延期建造，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。原批准其它事项

不变。



2017年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关总署，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中国船级社，部海事局。
